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

上訴人 郭宗益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38、84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1號，113年度偵字第2780、2781、2782、2783、2784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36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郭宗益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1年12月26、27日與「立文」、「小佳」、「雅淳」、「倫」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依「立文」、「倫」等人指示向火幣交易所平台申請註冊會員，並綁定其所申設之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完成驗證程序，並分別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7（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列）所示之時間共同詐欺各該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上開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均因而陷於錯誤，匯款或轉匯各該編號「匯款經過」欄內所示之款項至系爭帳戶，次由

01 上訴人依「立文」、「倫」等人之指示將各該款項轉出並向  
02 「立文」、「倫」等人所指定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  
03 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  
04 源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7罪刑（均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6 罪，依序處有期徒刑1年1月〈4罪〉、1年3月、1年〈2  
07 罪〉，定執行刑1年7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  
08 訴，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  
09 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  
10 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11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曾因相同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2 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95號判決論以一般洗錢及普通詐欺  
13 罪，本案亦應論以同樣罪名，以免裁判互有矛盾。上訴人並  
14 不否認有一般洗錢及普通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然依卷附LINE  
15 對話紀錄不能排除「倫」、「立文」係同1人，則在本案並  
16 無證據證明共同犯罪之人為3人以上，依罪證有疑，利歸被  
17 告之法理，僅得論上訴人以普通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原判  
18 決僅憑臆測即認定本案之詐欺犯罪行為人為3人以上，有採  
19 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

20 四、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  
21 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  
22 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前述判斷係各別法院依據各該  
23 案件之卷存證據調查結果，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定其證據  
24 取捨而為事實之認定，各法院認定之事實非必然一致，自有  
25 不同之適用法律之結果，尚難比附援引。原判決已依調查證  
26 據之結果，綜合①卷附LINE對話紀錄中出現暱稱不同之人所  
27 使用之LINE帳號不相同；②當上訴人無法順利驗證完成虛擬  
28 貨幣之交易時，「立文」另邀「WANG, YU-WUN」之人加入群  
29 組解決等情，說明本案詐欺犯行涉及架設投資網路、假冒投  
30 資者、老師、客服等分需不同背景知識、詐欺技巧之人，非  
31 單憑1、2人可獨立完成，詐欺集團沒有刻意1人分飾多角之

01 必要，因認本件參與之共犯至少3人以上等旨（見原判決第  
02 7、8、14頁）。經核原判決之前述論斷，係本於卷內事證調  
03 查之結果，並無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上訴人前揭上訴  
04 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徒指前述LINE  
05 群組內使用不同暱稱之人應該是同一人云云，再事爭執事  
06 實，或依憑己見，援引他案適用法律之結果，就原審採證認  
07 事用法之適法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其違法不當，與法律規定得  
08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9 五、至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10 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11 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12 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6 法官 王敏慧

17 法官 莊松泉

18 法官 李麗珠

19 法官 陳如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游巧筠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